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佛光遴選字第09207002號

附件：校長遴選公告、推薦表格式（校長遴選推薦表：DOC、公告：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料，敬請惠予公告並歡迎推薦人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校長遴選辦法、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候選人履歷表、連署推薦書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等各乙份。（詳見本校網址：www.fg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
副本：教育部

機關地址：262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一六〇號
聯絡人：林利國
聯絡電話：(03) 9871000轉10001
傳真號碼：(03) 9874866

佛光人文社會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秘書孫台平

pro708

擬上網公告請

核示

組員紀美

pro708

第一頁，共一頁

專任秘書南陽

92年07月07日
16時24分07秒

1-1=[75119D627C51332E]

92.7.8
發送 245 號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九二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八二七六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一次，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二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遴選之。

第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董事會聘請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左：

-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十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五人。教師代表應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專任行政人員互選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行政人員代表須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
-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 四、董事會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派。
- 五、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外，另需具備左列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品德情操高尚，素孚眾望。
- 四、具有行政才華及卓越之組織協調與領導能力。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告(期間一個月)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告方式(各界推薦、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徵求人選。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以董事會推派之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遴選委員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遴選委員會對於推薦校長候選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推薦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詳附遴選過程及總結評語，陳報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第九條 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對遴選過程應予保密。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未能於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時，董事會得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本辦法重新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所陳報校長人選如有正當理由認為確實有再加斟酌必要時，應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核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